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

**（2021.12.19常务理事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国家科技部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为奖励在推动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中文信息处理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中文信息处理科技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技部批准，面向全国中文信息处理行业的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中文信息学会设立并承办，评奖工作由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组织，日常工作由其下属的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公室）实施。

**第四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定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等级**

**第五条** “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推动我国中文信息处理科技进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项目，它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文信息处理领域提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方法或算法，且已被实践证明是有效和可重复的；
2. 在中文信息处理技术领域具有长期积累和创新，形成相应的技术体系，且经实践验证并得到了较为广泛应用的；
3. 在中文信息处理技术方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已转化成商品，形成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4. 对语言信息处理的资源建设有突出贡献，该资源具有足够大的规模并能支撑本领域研究和开发的需要；
5. 在中文信息处理领域相关研究方向形成国际影响并为国际同行所认可等

**第六条** “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分别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奖项按科技水平、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以及推动中文信息处理科技进步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每两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七条** 为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的创新和发展，“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奖项下设“青年创新奖”。按成果在所属领域的学术、技术创新程度以及产生的影响作为评定依据。“青年创新奖”申请人年龄需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当年6月30日）。每两年评审、奖励一次。

**笫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八条** 本奖项实行单位推荐及专家联名推荐制度。申请项目须由学会理事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推荐；或由两院院士、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理事/会士三人（含）以上联名推荐。

**第九条** 由院士专家、学会理事和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项目提出评审意见以及奖励等级。

**第十条**“学会科学技术奖”经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最终审定，由学会发布,向获奖者颁发奖牌、证书及奖金。授奖前须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十一条** 评审中实行异议制度和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特别优秀的获奖项目由中国中文信息学会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三条**  组织宣传、交流和推广科技成果，激励科技人员创新，推动中文信息处理科技进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奖项不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设立保密审查机制，申报人需提供不涉密承诺函。

**第十五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获奖者，经查属实，撤销其奖励，并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国中文信息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